

债券代码：143789.SH

债券简称：18 中车 G1

债券代码：155613.SH

债券简称：19 中车 G2

债券代码：188630.SH

债券简称：21 中车 G1

债券代码：185347.SH

债券简称：22 中车 G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发行人”、“公司”）公告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  
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已停止履行职责。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  
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35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  
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  
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11010141，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3年4月27日，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2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履行职责。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完成。

## 二、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5日